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萬嘉敏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30102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1份 (30050843_1130102912_1_ATTACH1. pdf)

主旨：有關本府聘僱人員因屆滿65歲離職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以下簡稱「上班日」）少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應給慰勞假日數」者，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發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1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4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給假辦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以下簡稱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以下簡稱僱用辦法）之人員，其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

新民國中 1130122



PFAA1133000519

三、復依人事總處112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20025654號函略以，為優化友善職場環境，公務人員因退休等事由致當年度「上班日」少於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所定「應給休假日數」者，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不受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之限制（本府112年12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55877號函計達）。

四、茲以聘僱人員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係準用休假改進措施及相關解釋，經審酌聘僱人員係以契約進用，有關渠等因下列事由致當年度「上班日」少於給假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應給慰勞假日數」者，其於事實發生當年度按服務年資核給之「應給慰勞假日數」，準用前開人事總處112年12月27日函規定，從寬核發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 (一) 屆滿65歲離職。
- (二) 亡故。
- (三) 於聘僱預算員額內依聘用條例及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聘僱用之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及其復職。

五、至非屬前開事由之聘僱人員，當年度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請領相關事宜，仍應依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文
2024/01/22
電文
換章



(人事處代決)

裝



線

